

证券代码: 430056

证券简称: 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公司原拟聘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现因律师事务所工作安排调整, 本次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更换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给各位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特此公告。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